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燕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王建新先生、缪丰先生、孙建军先生、倪红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徐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陈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聘任缪龙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，不存在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就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尤志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但仍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尤志良先生通过石河子市嘉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 万股，间接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.20%。尤志良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尤志良先生将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信息，在离任后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

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。公司董事会对尤志良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陈强先生、缪龙飞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陈强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陈强、缪龙飞

通讯地址：江苏省无锡市高新区新锡路 20 号

邮政编码：214028

办公电话：0510-81163600

传真号码：0510-81163648（转证券部）

电子信箱：lead@leadchina.cn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26 日